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9022024GG00264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宜春市盛辉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雅苑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位置	明月南路东侧、考棚路(规划)北侧地段
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面积15543㎡(其中住宅14925㎡,社区146㎡,物管177㎡,幼托98㎡,养老169㎡,消控室28㎡),不计容面积11288㎡(其中架空层3226㎡,地下室8062㎡)。共7栋,层数4至13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1、该项目二期规划建筑方案经2022年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建设项目规划审查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原东雅苑一期1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901202200007-1号)作废; 2、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壹年。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